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七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九次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建友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8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1、《公司关于拟转让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短期内不能建成达产而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而且伴随着当前金融机构去杠杆的不断深化，市场资金面日趋紧张，为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减缓上市公司资金压力，在不改变公司既定战略下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暂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且云南神火尚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的实际情况，经协商，公司拟将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玖仟万元（小写：¥990,000,000.00）的出资权利及义务（以下简称“出资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由神火集团或其控制的基金行使出资权利，履行出资义务。

截至目前，神火集团持有本公司24.2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此项交易须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神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提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五票回避，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关联董事崔建友先生、李炜先生、齐明胜友先生、石洪新先生、程乐团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2、《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